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邮电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东西教学楼出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JSZC-320000-SNZX-C2025-0113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东西教学楼出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瑞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782.857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7.8539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


扬州瑞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